

台航公司供應商（承攬商）作業安全、環保、衛生規範

- 一、本人（公司）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其他工安環保相關法令規定，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。若有不符貴公司施工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，經貴公司指正改善之項目，應確實改善完成；如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同意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（公司）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安全，並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本人（公司）負完全責任；在施工期間若有動火作業或可能危及人員財物或其他第三者時，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，若損及貴公司人員財物或其他第三者時，本人（公司）應負責賠償。
- 三、本人（公司）已熟知貴公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（詳如附件一）及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告知單（詳如附件二）所有內容。
- 四、本人（公司）已熟知承攬貴公司之工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，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。
- 五、本人（公司）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，本人（公司）需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- 六、本人（公司）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，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七、本規範視同工程合約之一部分，凡工程發包簽訂均應合併簽署本同意書，並確實遵行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同意書由台航公司與本人（公司）雙方各執一份，修改時並應以書面為之。

承攬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行動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